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

常見問題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簡稱《修訂條例》）已獲通過，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修訂條例》藉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簡稱《條例》），推展一項三步計劃，從而加強管制進口及再出口象牙及象狩獵品，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條例》所訂罰則。此文件旨在就相關措施和事宜提供資料以作參考。相關法例要求以《修訂條例》和《條例》的條文為準。

1. 象牙貿易不是一早已被禁止嗎？

香港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簡稱《條例》）規管象牙等瀕危物種的進出口和本地貿易，藉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公約》分別於1975年7月1日及1976年2月26日開始規管亞洲象及非洲象的國際貿易。自1990年1月18日，所有大象品種均已被列入《公約》附錄I，《公約》後象牙的國際貿易（即進口、出口和再出口）基本上已被禁止。但部分象牙的本地貿易或進出口在有限情況下仍獲《公約》准許，例如《公約》前象牙、象狩獵品和某些特定的象牙雕刻品及飾物仍可根據《公約》及《條例》的規管獲准進出口。另外，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管有許可證的《公約》後象牙仍可作本地貿易。

2. 甚麼是「《公約》前象牙」和「《公約》後象牙」？

《公約》分別於1975年7月1日及1976年2月26日開始規管亞洲象及非洲象的國際貿易。在上述日期前已取得的象牙，稱為「《公約》前象牙」，而之後取得的象牙，稱為「《公約》後象牙」。

3. 為何要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近年獵殺非洲大象和全球走私象牙問題備受關注。為確保大象的存活不受威脅，尤其是因為非法獵殺及象牙走私活動而面臨迫切絕種威脅的非洲象，國際社會對加強管制象牙貿易的訴求日益強烈。在2016年舉行的《公約》締約方大會通過一項決議，建議如締約方及非締約方存在合法但可能導致獵殺大象活動或非法象牙貿易的本地象牙市場，有關政府便應採取一切必須的立法、規管及執法措施，盡快關閉這些市場。香港有責任加強管制及禁止象牙貿易以支持和配合國際社會在保護大象方面的努力。

事實上，不少報導已指出非法獵殺大象及走私象牙的活動近年有所增加，而香港亦曾數度檢取大規模進口的非法象牙。漁護署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喬裝買家行動中，發現有非法象牙當作合法象牙出售。香港亦常受國際批評，本地註冊象牙的貿易變相為非法象牙可能進行清洗活動提供掩護，在 2013 年的第十六屆《公約》締約方大會上，香港已被《公約》列為盜獵大象和非法象牙貿易的主要關注地方之一。因此，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實屬必要，以杜絕任何非法市場的潛在掩飾。

4. 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詳情如何？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詳情如下：

第一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禁止進口及再出口現時在《公約》下仍然容許進口、出口及再出口的所有大象狩獵品及《公約》後象牙。此舉有助遏止在狩獵運動等活動中獵殺大象。

第二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禁止《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須受許可證管制，做法與現行對《公約》後象牙的管制相同。這一步是要防止或會出現的清洗非法象牙活動。

第三步：2021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任何象牙，包括《公約》前象牙和《公約》後象牙(古董象牙除外)。

為配合計劃實施，漁護署在簽發許可證方面也會作出一些必要的安排。現時，管有象牙作非商業用途獲豁免許可證的要求。如果物主想使用象牙作商業用途，他/她必須申請管有許可證。為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作好準備，自第一步生效起，漁護署不會批准任何把「《公約》後象牙」由非商業用途轉至商業用途的申請，以及自第二步生效起，不會批准「《公約》前象牙」的同類申請。

5. 有沒有情況可獲豁免？

現時《公約》中包括就科研、教育、執法及個人或家庭財產(旅遊紀念品除外)的特定及嚴格規定的例外情況，均仍適用。此外，古董象牙亦可獲豁免，可在加強了的規管制度下繼續買賣。

6. 古董象牙的豁免詳情如何？

為了保護文物，古董象牙貿易可獲豁免。古董象牙

(a)指在 19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 ——

(i)被移離野外；

(ii)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以製成珠寶、飾物、藝術品、實用品或樂器；及

(iii)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而在獲得時，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及

(b)不包括象狩獵品。

進口古董象牙須領有先前出口地簽發的《公約》前證明書和漁護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再出口古董象牙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再出口許可證。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只需證明是古董象牙，無需申領管有許可證。古董象牙貿易商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使漁護署信納該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豁免要求。

7. 甚麼證明文件可用來證明一件象牙屬古董象牙？

可作證明為古董的證據，包括合資格的評估或其他方法，藉確定物品的來源而註明物品年份。由獲認可進行科學上核准的「測齡方法」的本地或海外化驗所或設施進行該等測試，亦可獲接納為證據。

8. 在甚麼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漁護署會批准進口許可證、再出口許可證或管有許可證申請？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包括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的規管，以保護大象。為達到這個目的，象狩獵品及象牙的進口、再出口或管有一般會被禁止。但是，如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信納，因應極為特殊的情況，有充分理據批准該項申請，署長可批准有關許可證申請。極為特殊的情況以不違反保育大象目的為原則，例子包括遺產繼承作非商業用途，或滿足進口地對進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象牙之文件要求等等。申請人須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令署長信納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署長會按個別實際情況作詳細考慮，以防止申請人濫用這項條文。

9. 作"科學"及/或"教育"用途的例外情況，會否只限作非牟利或非商業用途的情況？

《修訂條例》沒有明文規定擬作的科學或教育用途應屬非商業或非牟利性質。主要考慮因素應是標本的擬作用途是否與科學或教育有關。

10. 《修訂條例》會影響其他動物牙或狩獵品的貿易嗎？

不會。

11. 政府會對象牙業界作出補償或收購象牙嗎？

政府已從不同政策和法律角度慎重考慮補償或收購象牙事宜後，認為不應向象牙商人作出賠償或收購。

政府十分關注向象牙業界提供賠償可能會傳出錯誤訊息，刺激不法分子加劇非法獵殺大象及大量走私非法象牙到香港，以期魚目混珠冒充合法象牙獲取賠償或收購。這樣會令禁止本地象牙貿易計劃的成效大打折扣，同時對全球保育大象的努力造成倒退，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政府並沒有聽聞其他國家或地區於加強象牙貿易管制措施時提供任何賠償或收購。

此外，販賣象牙普遍並非象牙持有人的主要業務範疇，不少象牙貿易商早已把業務轉型或改為從事其他不受《公約》管制的商品的貿易。再者，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距政府於2016年公布有關政策及給予業界預先通知有多達五年時間，這個充裕的寬限期可讓餘下未轉型的象牙商進行業務轉型或處理餘下存貨，時間上是充足而且合理的安排。

就可能受到禁貿影響的象牙工匠，政府會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合適的再就業培訓，協助他們轉業。

12. 如何釐訂新的罰則水平？

在釐定罰則的恰當嚴厲程度時，政府已參考本地法例就進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物品所訂罰則，包括《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新罰則水平（罰款額及監禁條款）大致上與香港其他關於進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物品的法例一致。政府亦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用以落實《公約》的法例所訂罰則，以及聯合國對走私野生動植物的相關參考規定。新的罰則較聯合國參考資料更為嚴厲，在國際上亦屬於較重的罰則，尤其是監禁方面。縱使如此，新的罰則的嚴重程度合適，足以達至足夠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野生動物貿易，並顯示政府會嚴肅對待以遏止這類罪行。

13. 「簡易程序罪行」和「可公訴罪行」有何分別？

「簡易程序罪行」一般來說是指嚴重性較低的罪行，而「可公訴罪行」則

是較嚴重的罪行。為了對瀕危物種非法貿易起有效阻嚇作用以及反映《條例》所訂罪行的嚴重性，《修訂條例》將《條例》相關的罪行，修訂為可循簡易程序(一般案件)或公訴程序(較嚴重的案件)提出起訴，考慮案件嚴重性的因素包括涉案瀕危物種的數量、其瀕危程度、是否牽涉有組織罪行等。其他類似的本地法例，例如《進出口條例》(第60章)、《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亦同樣採用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提出起訴。

簡易程序罪行一般在裁判法院審理，裁判法院就每項罪行判刑上限一般為監禁2年和罰款10萬元。就某些條例而言，單一罪行可判處監禁3年和罰款500萬元。所有可公訴罪行的訴訟程序皆始於裁判法院，律政司司長可視乎案情的嚴重性而將其轉介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簡易程序罪行之提出起訴期限，通常為事件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除非法例另有列明)。至於可公訴罪行，就沒有特定起訴期限，因此可容許執法人員有足夠時間調查較為複雜或嚴重的案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